

证券代码：874158

证券简称：天元重工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58	天元重工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2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写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写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 2025 年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各项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以及 2024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九）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上午 10:0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南路三段 20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人：马梅，
- （二）联系电话：0838-2904713
- （三）会议费用：参会股东及其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